

常州国展资产高新智汇中心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

编号：验收回执（15）号

报备申请单位	常州国展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	申请文号	
公示网站及网址	水土保持公示网 www.yanshou100.com		
公示起止时间	2021 年 5 月 15 日— 2021 年 6 月 14 日		
参加验收组的省级 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库专家	毕利东		
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	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，接受报备。 接受单位：（盖章） 2021 年 7 月 1 日		
联系人及电话	李昕煜 85178939		

备注：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 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“红”色的，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 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。 第二十条规定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。